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211 號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6 億 2,648 萬 9,000 元，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務預算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及業務總支出減列數隨同調整，減列 5,770 萬元，改列為 65 億 6,878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4 億 9,375 萬 7,000 元，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務預算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減列數 5,000 萬元隨同調整，另減列「人事費」500 萬元、「旅費」100 萬元、「水電費」170 萬元，共計減列 5,7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3,605 萬 7,000 元。
3. 賸餘：原列 1 億 3,273 萬 2,000 元，配合業務總收入及業務總支出同額減列 5,770 萬元，仍列 1 億 3,273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1 億 3,145 萬 8,000 元，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務預算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減列數隨同調整，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2,645 萬 8,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國家實驗研究院的預算書中各計畫之聘用人數資訊並無揭露，在僅知道金額不知聘用人數之情形下，可能造成少數人利用而以領取高薪、高額獎金、加班費之方式消化人事費，形成監督上之漏洞。建請國研院從明年度起，揭露各計畫之聘用人數資訊，以利監督。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8 年度營運計畫僅說明計畫目標、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及預期效益，未訂有績效衡量指標，造成該院業務績效、營運效率無法彰顯，建請該院比照國家同步輻射中心訂定一套具體可行之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以規範其營運。
3. 國家實驗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違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科

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條第 6 款規定：「財團法人設有董事會者，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其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會備查；開會如有重大事項之討論，應通知本會，本會得派員列席。」經查，該院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核與該要點第 8 條第 6 款規定不符，應予修正。

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6,269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5,009 萬 2,000 元，照列。

3. 賸餘：1,26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4,835 萬 4,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